



联 合 国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
(2013年3月4日至15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3年
补编第7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3 年
补编第 7 号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联合国 • 2013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3 年 4 月 2 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1
A. 关于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商定结论	1
B.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5
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15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17
C.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9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9
D.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1
第 57/101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的文件	21
二.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23
三.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34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38
五.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39
六.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40
七. 会议安排	41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41
B. 出席情况	4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1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42
E. 任命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成员	42
F. 文件	43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A. 关于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商定结论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9 号决议，现将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以下商定结论转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年度部长级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的一项投入。

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

1. 妇女地位委员会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及委员会在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十周年和十五周年时通过的宣言。
2. 委员会还重申国际在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和有关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包括《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以及为进一步执行《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中作出的承诺。
3. 委员会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有关公约和条约，为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提供了国际法律框架和全面的措施，在不同的国际文书中都将此作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加以论述。
4. 委员会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包括《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 年附加议定书》。
5. 委员会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载列了与性别有关的犯罪和性暴力犯罪，以及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确认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与灭绝种族罪或酷刑有关的违宪行为。
6. 委员会又确认各区域公约、文书和倡议及其各自区域和国家的后续行动机制，对于防止和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7. 委员会重申承诺全面、切实地执行和后续执行大会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关于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的文书。委员会还重申其以往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的商定结论(1998 年)和关于消除对女孩的歧视和暴力的商定结论(2007 年)。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95-99 段。

8. 委员会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和 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关于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和 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决议。

9. 委员会还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确保保护工作中尽职尽责的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1 号决议、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6 号决议和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为遭受暴力侵害妇女提供补救的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2 号决议。

10. 委员会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植根于历史上和结构上男女权力关系的不平等，在世界每个国家都是一种普遍现象，这种行为侵犯了人权的享有。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是歧视的一种形式，严重侵犯、损害或剥夺妇女和女孩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的特点是，使用和滥用力，在公私领域实施控制，与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有着内在联系，因此加重和延续了这种暴力行为，并助长了增加妇女和女孩易受这种暴力伤害脆弱性的其他因素。

11. 委员会强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指任何对妇女和女孩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施行这类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委员会还注意到这种暴力也造成经济和社会层面的伤害。

12. 委员会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委员会认识到暴力行为的形式和表现各有不同，情景、背景、环境和关系也不尽相同，并确认家庭暴力仍是最常见的形式，影响到世界各地所有社会阶层的妇女。委员会还注意到，面临多种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孩遭受暴力行为的风险更大。

13. 委员会敦促各国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发生的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并确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影响到受害者、幸存者、家庭、社区和社会，并要求采取有效的问责制和补救措施以及有效的补救办法。

14. 委员会敦促各国强烈谴责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避免以习俗、传统或宗教理由来规避《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列出的有关各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义务。

15. 委员会认识到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国际社会必须在全球范围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与此同时委员会强调，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不论各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各国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6. 委员会强调各国在义务在所有各级运用一切适当方法，包括立法、政治、经济、社会和行政性质的方法，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恪尽职责地防止、调查、起诉和惩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提供保护，以及使受害人和幸存者获得适当补偿。

17. 委员会强调受教育的权利是一项人权，消除文盲、确保平等获得教育机会、特别是在农村和边远地区，以及缩小所有各级教育的性别差距等等，均可增强妇女和女孩的权能，从而有助于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

18. 委员会重申妇女和男子都有权在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敦促各国防止一切侵犯妇女和女孩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特别要注意废除歧视妇女和女孩的做法和立法、或延续和纵容对她们的暴力行为的做法和立法。

19. 委员会强调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包括赋予妇女经济权力、充分和平等地获得资源、充分融入正规经济、特别是在经济决策以及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对于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结构性和根本原因，至关重要。

20. 委员会还认识到在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方面，持续存在障碍，防止和应对这种暴力行为就要求各国在所有各级，利用每一次机会，以全面和整体的方式采取行动，并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与其他问题之间的联系，如教育、保健、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消除贫穷、粮食保障、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援助和防止犯罪等问题。

21. 委员会认识到妇女贫穷，缺乏权力，由于被排斥在社会和经济政策之外，而且不能享受教育和可持续发展的种种惠益而处于边缘地位，所有这些都可能增加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而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妨碍社区和国家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也妨碍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22. 委员会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还对她们的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她们对人权的享有造成短期和长期的不良后果，委员会还认识到，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历次审查

会议的成果文件，尊重和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护和实现生殖权利是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必要条件，使她们能够享受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防止和减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23. 委员会深为关切在公共场所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包括性骚扰，尤其是当妇女和女孩行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时，用此种行为来恐吓妇女和女孩的情况。

24. 委员会关切与性别有关的暴力杀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同时确认不同地区为处理这种形式的暴力行为作出了努力，其中包括在一些国家已将杀害妇女罪的概念纳入国家立法。

25. 委员会认识到，非法使用和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加剧了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

26. 委员会认识到老年妇女的易受伤害性，尤其是她们面临暴力风险，并着重指出迫切需要解决对老年妇女的暴力和歧视，特别是考虑到老年人在世界人口的比例日益增加。

27. 委员会重申，土著妇女往往遭受多种形式的歧视和贫穷，使她们更容易受到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并强调必须认真处理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孩的行为。

28. 委员会确认在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方面，社区、特别是男子和男孩以及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组织可发挥重要作用。

29. 委员会确认各国提高妇女地位的机构具有战略协调作用，应尽可能设在政府最高一级，以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和暴力侵害行为，必须拨给这些机制必要的人力和足够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有效运作。委员会还确认凡建立了的国家人权机构的贡献。

30. 委员会认识到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可发挥的重要作用，即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解决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并应各国的要求，协助各国努力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

31. 委员会强调必须收集关于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的数据，在这方面注意到统计委员会为编纂一套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指标所做的工作。

32. 委员会欢迎在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例如通过相关法律和政策、执行防止性措施、建立适当的保护和支助受害者和幸存

者的服务以及改善了数据的收集、分析和研究。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各级政府 and 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全面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作出的贡献和参与。

33. 委员会确认，尽管取得了进展，但在履行承诺，缩小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这一祸害的差距方面，还存在严重欠缺和挑战。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缺乏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执行法律和政策框架不充分；收集数据、分析和研究工作不足；缺乏财政和人力资源，且这些资源分配不足；现有的努力并不总是全面、协调一致、持久、透明和得到充分监测和评估的。

34. 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在所有各级酌情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一道，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并铭记国家优先事项，邀请国家人权机构(如果有的话)、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雇主组织、工会、媒体和其他相关行为者酌情采取下列行动：

A. 加强执行法律、政策框架和问责制

(a) 考虑作为一个特别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自的任择议定书，限定提出保留的程度，尽量精确和尽量狭隘地提出保留，以确保这些保留不会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定期审查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并撤销违背相关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尤其是通过制定有效的国家立法和政策，全面予以执行，并鼓励各缔约国在其向相关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时，提交所需资料、说明采取哪些措施以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

(b) 鼓励运用有关保护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国际法、国际准则的有关来源和最佳做法，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

(c) 酌情通过、审查和确保加速有效执行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定为刑事罪的法律和全面的措施，提供多学科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防止和保护措施，例如颁布紧急禁止令和保护令，调查、起诉和适当惩处犯罪行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赋权支助服务，使其获得适当的民事补救和赔偿；

(d) 作为优先事项，解决和消除家庭暴力问题，通过、加强和执行禁止家庭暴力的立法，规定惩罚措施，制订充分的法律保护，防止这类暴力行为；

(e) 酌情加强国家立法，惩治与性别有关的暴力杀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整合具体机制或政策，防止、调查和消除这种令人愤慨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f) 确保妇女和女孩可不受阻碍地诉诸司法并得到有效的法律援助，使她们除其他外，特别能就法律诉讼和与家庭法刑法有关的问题，作出知情的决定，并确保她们因遭受的伤害，得到公正、有效的补救办法，包括通过必要的国内立法；

(g) 采取必要的立法和(或)其他措施，禁止就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采取强制性和强迫替代性争端解决程序，包括强迫仲裁和调解；

(h) 审查并酌情修改、修正或废除一切歧视妇女或对妇女有歧视性影响的法律、条例、政策、做法和习俗，确保多种法律制度规定(如果有的话)均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承诺和原则，包括不歧视原则；

(i) 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立法、政策和方案，并拨出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包括通过扩大使用促进两性平等的规划和预算编制方法，同时考虑到妇女和女孩的需要和情况、包括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以制订、通过和全面执行相关法律、政策和方案，解决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并支持妇女组织；

(j) 增加对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和女孩权能的投资，同时考虑到妇女和女孩、包括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的需要和情况的多样性，包括通过将性别观点纳入资源分配的主流，确保将必要的人力、财政和物质资源用于具体的有针对性的活动，从而确保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性别平等并加强和增进国际合作；

(k) 制定和执行有效的多部门国家政策、战略和方案，并让妇女和女孩充分、切实参与，其中包括防止、保护和支助服务和应对措施；数据收集、研究、监测和评价；建立协调机制；分配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建立独立的国家监测和问责机制；为取得的成果制定明确的时间表和国家基准；

(l) 确保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作为优先事项，有效防止和应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酌情通过调查、起诉和惩罚犯罪行为人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消除妨碍妇女伸张正义的阻碍，建立投诉和报告机制，向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支助以及负担得起和可获得的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重新融入社会的措施；采取步骤，让妇女更多地参与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进程，以及冲突后决策；

(m) 确保追究杀害、致残和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以及被国际法所禁止的性暴力犯罪，强调有必要将此种罪行排除在解决冲突进程的大赦条款之外，在武装冲突的所有阶段以及解决冲突后进程中处理这类行为，包括通过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同时采取步骤确保妇女全面、有效地参与这些进程；

(n) 终止有罪不罚现象，确保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的规定，追究和惩处犯有侵害妇女和女孩最严重罪行的犯罪者，强调根据本国司法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国际司法，将被指控犯下这些罪行绳之以法；

(o) 采取有效步骤，确保在一切情况下，妇女和男子都能平等参与政治生活的所有领域、政治改革和各级决策，并推动防止和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

(p) 强调致力于加强国家努力，包括在国际合作的支持下，旨在解决受到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其他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以及遭受人口贩运和恐怖主义伤害的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和需求，并结合专门针对处理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的各类行动，并结合实现涉及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其中包括《千年发展目标》。还强调有必要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依照国际法，消除阻碍那些在外国占领下生活的妇女和女孩实现其权利的各种障碍，以确保实现上述各项目标和承诺；

(q) 确保将妇女和女孩的特定需要纳入减少灾害风险方案、议定书和人道主义援助基础设施的规划、执行和监测，以应对自然灾害，包括极端天气等气候变化引起的灾害以及缓慢发生的影响，并让妇女充分参与；确保在备灾努力和灾后环境下，优先重视防止和应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包括性暴力，并予以适当处理；

(r) 解决由于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和贩运毒品造成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并通过采取具体政策，制定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防止犯罪战略；

(s) 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依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及《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巩固现有的机制和制订新的举措；

(t) 采取适当措施以解决根本因素，包括助长贩运妇女和女孩的外部因素。防止、打击和消除贩运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特别是为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目的之贩运人口活动定为刑事罪，加强现有的民法和刑事立法，以期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权利，法办和惩处犯罪者以及涉案中介、包括公职人员，保护被贩运者的权利并防止其再次受害。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经查明被贩运受害者不会因遭受贩运而受处罚。向已查明的贩运受害者提供适当的保护和照料，如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保护证人、职业培训、法律援助、保守秘密的保健服务及其知情同意下的遣返，无论其参加了何种法律诉讼程序。尽快提高公众认识、教育和培训，以降低助长一切形式剥削的需求；

(u) 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兑现国际官方发展援助承诺，支持多部门政策、战略、方案和最佳做法，并依照国家的优先事项，即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实现赋予妇女权能、特别是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并促进两性平等；

(v) 鼓励私营部门向应对、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包括工作场所性骚扰)以及增强受害者和暴力幸存者权能的方案、宣传运动和战略进行投资；

(w) 进行并资助政策改革和方案，支持教育、宣传、培训和加强公职人员和专业人员的能力，包括司法、警察和军事人员以及在教育、保健、社会福利、司法、国防和移民等领域的工作人员；追究不遵守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的法律和条例的公职人员的责任，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防止和应对这种暴力行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避免滥用权力导致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使受害者和幸存者再次受到伤害的现象；

(x) 防止、调查和惩罚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如教师、宗教领袖、政治领导人和执法官员)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以便终止这些有罪不罚的现象；

(y) 创造和加强有利环境，加强所有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的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协商和参与，特别是在社区一级的组织，以促进赋予妇女和女孩以及受害者和幸存者权能，从而使她们成为变革的推动者，她们的知识和经验也能有助于制定政策和方案；

(z) 支持和保护那些致力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人，包括妇女人权捍卫者，他们特别面临暴力风险；

(aa)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人权，保护被剥夺自由和(或)受国家监护和照料的妇女和女孩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尤其是免受性虐待；

(bb) 采取生命周期办法，努力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确保更多地关注和注意影响到老年妇女的具体问题，通过履行有关国际公约和协定规定的义务以及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国家政策和方案所载义务；

B. 消除结构性潜在根源和风险因素，以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

(cc) 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并确保妇女平等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受教育权和享有能达到身心健康最高标准；确保所有儿童、尤其是女孩，都有平等机会接受完整、免费、优质的小学义务教育，并继续努力改善和扩大女孩在各学术领域接受各级教育，

包括中等和高等教育的机会；并通过投资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可获得的优质公共服务并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提高女孩上学和参加课外活动的能力；

(dd) 促进妇女充分参与正规经济，特别是在经济决策以及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领域；增强妇女在非正规经济部门的能力；并确保妇女和男子在工作场所享有同等待遇，以及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平等获得权力和决策的机会，并促进分担有酬和无酬工作；

(ee) 加紧制定、审查和加强各项政策的工作，并划拨充足财政和人力资源，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结构性根本起因，这其中包括性别歧视、不平等、男女不平等权力关系、性别方面的陈旧观念、贫穷以及其缺乏权力，在经济和金融危机的情况下尤为如此；加快消除贫穷，消除法律、社会、和经济方面持久不平等现象的工作，包括加强妇女和女孩的经济参与、赋权和包容性的做法，以减少暴力风险；

(ff) 不要在违背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和妨碍充分实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情况下，颁布和采取任何单方面的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gg) 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教育和其他措施，保护和促进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的权利，因为她们更容易受到各种形式的剥削、暴力和虐待，包括在工作场所、教育机构、家庭和其他环境中；

(hh) 采取立法、行政、财政和其他措施，使妇女能充分及平等地获得经济资源，包括享有继承权，拥有土地和其他财产、信贷、自然资源和通过国际合作获得适当技术等等；加强在基层赋予妇女经济权的措施并排定优先次序，包括通过创业教育和企业孕育机制，提高其地位，从而减少其易受暴力侵害的脆弱性；

(ii) 避免利用社会理由剥夺妇女的行动自由、拥有财产的权利，以及获得平等法律保护的权利；

(jj) 制定和执行国家政策，以改变那些纵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社会规范，并努力扭转将妇女和女孩附属于男人和男孩的观念以及对她们根深蒂固的偏见，这些观念和偏见促成了涉及暴力或胁迫做法的陈规陋习；

(kk) 根据儿童接受能力的不同阶段，在适当引导和调教下、随着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参与并经过与儿童、少年、青年和社区的协调和与妇女、青年和专门非政府组织合作，依据充分和准确的信息，为所有青少年制定和实施教育方案和教学材料，包括关于人类性行为的全面循证教育，以期改变各年龄层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消除偏见，建立相互尊重的关系并在性别

平等和人权的基础上，促进和加强知情决策、通信和建立减少风险的技能，以及用于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的教师教育和培训方案；

(11) 与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合作，通过各种通信手段，针对公众、青年、男子和男孩，开展提高认识和教育运动，以解决暴力侵害和虐待妇女和女孩的结构根本原因；消除性别方面陈规陋习观念和促进对此类暴力行为的零宽容；消除对暴力行为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污名化；并创造有利环境，以使妇女和女孩易于报告暴力事件并利用所提供服务和保护及援助方案；

(mm) 调动各社区和各机构，调整和改变那些助长和纵容性别方面陈规陋习以及形形色色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态度、行为和做法，广泛接触妇女和青年组织、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如果有的话)、学校、教育和媒体机构、直接从事妇女和女孩事务的其他机构、男子和男孩以及社会各阶层和各种背景的人士、宗教和社区领袖及长老、教师和家长；

(nn) 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的人权，包括在不受胁迫和歧视以及没有暴力的情况下，控制并负责任和自主地决定与其性生活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采取并加速实施关于保护和推动人民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政策和方案，这其中包括《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审查成果中的生殖权利；

(oo) 拟订和执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战略、方案和措施，促进更好地理解 and 认识到护理是一项关键社会职能，并鼓励在照料残疾人、老年人和艾滋病毒感染者等方面，以及在抚养子女、养育工作和家务方面，由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和家务；以努力改变观念，加强基于性别的劳动分工，以促进在家中分担家庭责任，并减少妇女和女孩的家务劳动负担；

(pp) 推动、教育、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孩为他们的行为负起责任，以确保男子和青春期男孩为其性行为和生殖行为承担责任，并避免任何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制定、致力于并执行各项政策、战略和方案，包括全面教育方案，以加深对暴力行为有害影响及其如何破坏两性平等和人的尊严的了解，促进相互尊重的关系，提出促进两性平等的榜样，并鼓励男子和男孩积极参与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并成为战略伙伴和盟友；

(qq) 审查、颁布和严格执行关于最低法定承诺年龄及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和条例，在必要的情况下提高最低结婚年龄，并动员全社会支持这些法律的执行，以便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做法；

(rr) 确保向包括已婚和(或)怀孕的女孩提供各种可行选项和机构支助,特别是教育机会,重点是通过小学后教育让女孩继续求学,并通过改善教育质量促进赋予女孩权能,同时确保学校的安全和卫生条件,让她们亲身入校接受教育,包括建立安全居住设施和儿童保育设施,以及增加鼓励妇女及其家庭的必要财政奖励;

(ss) 确保向青少年提供防止早孕、性传播感染和艾滋病毒方面的服务和方案,确保个人安全,和防止使用和滥用酒精及其他有害物质;

(tt) 制定政策和方案,优先注重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方案,以协助女孩并使她们能够获得知识、培养自尊心和承担生活责任,包括为其提供可持续生计的手段;并将特别注重关于女孩的身心健康和福祉方案,以教育妇女和男子(尤其是作为父母和养育者),包括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对儿童的性剥削(包括商业色情剥削)、性虐待、强奸、乱伦和绑架,消除诸如在粮食分配等方面对女孩的歧视;

(uu) 制订和支持针对经历或目睹家庭暴力或性虐待的儿童和青年、特别是针对妇女的现有政策和方案,包括通过司法制度保护儿童的政策和方案,以减少其可能再次受到伤害或助长暴力行为的风险,并恢复他们的健康;并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执行这类方案,促进青年、民间社会、妇女组织和青年组织、教育和保健机构有意义的参与;

(vv) 认识到媒体在以下各个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消除由商业广告等助长的性别方面陈旧观念以及促进非歧视性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报告模式,包括在适当情况下维护受害者和幸存者身份的秘密;并本着言论自由的原则,鼓励媒体提高公众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认识,培训媒体工作者,并制定和加强其自律机制,宣传妇女平衡的全新形象,以期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和剥削,并避免视她们低人一等,并将她们作为性玩物和性商品,应当将妇女和女孩视为富有创造力的人、主要行为体和发展进程的推动者和受益人;

(ww) 协助开发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社会媒体作为赋予妇女和女孩权能的一种资源,包括获得关于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资料;并建立各种机制,打击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社会媒体助长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包括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性骚扰、性剥削、儿童色情制品和贩卖妇女和女孩,以及诸如影响妇女和女孩安全的网络跟踪、网络欺凌和侵犯隐私权等新出现的暴力形式;

(xx) 改善女孩上下学路上的安全,包括建立安全、无暴力环境,具体措施包括:改善交通等基础设施、提供适当的男女分开式卫生设施、改善照

明设施、操场和安全环境；通过国家政策禁止、防止和解决暴力侵害儿童、尤其是侵害女孩的做法，包括性骚扰、欺凌和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具体措施包括在学校和社区开展防止暴力的活动和制定并实施对暴力侵害女孩行为的惩戒；

(yy) 采取措施，确保在所有工作场所不存在歧视和剥削、暴力、性骚扰和欺凌行为，并通过如监管和监督框架和改革、集体协定、包括适当的纪律措施、规则和程序在内的行为守则、移交暴力案件给医务部门治疗和移交警察进行调查等各种措施，酌情解决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问题；与雇主、工会和工人合作，提高认识和建设能力，包括在工作场所向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的服务和灵活方式；

(zz) 加强各项措施，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公开和私下的暴力和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欺凌，以通过提高认识、当地社区参与、诸如“为妇女和儿童建立安全城市”倡议等防止犯罪的法律、政策和方案、改进城市规划、基础设施、公共交通和街道照明，并通过社交媒体和互动媒体，解决安保和安全问题；

(aaa) 谴责并采取行动，防止妇女和女孩在保健场所受到暴力侵害，包括骚扰、羞辱和强迫医疗程序、或不知情同意以及可能是不可逆转的医疗程序，例如强迫切除子宫、强迫剖腹产、强迫绝育和强迫堕胎，以及强迫使用避孕药具，特别是对最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的妇女和女孩，如艾滋病毒感染者、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土著民族和非洲裔妇女和女孩、怀孕少女和年轻母亲、老年妇女、少数民族和少数族裔妇女和女孩；

(bbb) 进一步采取并执行各项措施，确保在社会和法律上包容并保护移徙女工，包括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的妇女移徙工人，以及促进和保护其充分实现人权，并保护她们免受暴力侵害和剥削；执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移徙女工政策和方案，并提供承认其技能和教育的安全合法渠道，提供公平的劳动条件，并酌情协助其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及融入劳动队伍的过程；

(ccc) 还采取措施，确保保护跨界工作的自营职业者和季节女工免受暴力和歧视；

C. 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提供多部门服务、方案和对策

(ddd) 在现有各项技术的支助下，根据其需要，为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建立全面、协调、跨学科、可获得的可持续多部门服务、方案和各级的对策，在资源充足的情况下，酌情纳入各方面的有效协调行动，包括警察和司法部门、法律援助服务、涵盖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保健服务，以及医疗、心理和包括适当专家服务的其他咨询服务、

国家的和独立的妇女庇护所和咨询中心、24 小时热线、社会援助服务、一站式危机处理中心、移民事务、儿童服务、公共住房服务，以便为妇女和儿童提供低门槛值、易于获取和安全的援助，并通过提供长期住房、教育、就业和经济机会提供援助、保护和支助，而且采取步骤，确保保健工作人员和服务提供者在协助和支助暴力行为受害者和幸存者过程中安全和安保。对于受害女童，提供这种服务和对策措施时必须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

(eee) 采取进一步措施，通过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服务部门之间建立案件移交程序进行协调，同时确保其保密和安全，建立国家基准和时限，并监测其进展和执行情况；而且确保所有面临风险或遭受暴力妇女和女孩获取多部门协调服务、方案和应对措施渠道；

(fff) 确保受害者和幸存者及其子女(包括遭受家庭暴力和其他形式暴力者)享有使其全面恢复身心健康并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务、方案和机会的条件和渠道，并享有得到司法保护的充分机会，这就是实施相关措施，并在已有措施的情况下，扩大此类措施；并确保就现有支助服务和法律措施提供充分和及时的资料，在可能情况下采用其能够理解和沟通的语言；

(ggg) 建立、制定和实施一套政策，并协助建立康复服务，鼓励和帮助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肇事者扭转其态度和行为，并减少其再犯的可能性，包括家庭暴力、强奸和性骚扰案件，以及监测和评估其影响和效力；

(hhh) 改善妇女和女孩获得及时、高质量而且价格低廉的保健系统服务的机会，包括执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更有针对性和价格低廉的全面国家战略和公共卫生政策及方案，以解决她们的需要，并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其制定和实施工作；同时增加妇女获得价格低廉的安全、有效和优质治疗和药品，尤其注重穷人、易受伤害和边缘化的人口群体；

(iii) 解决暴力侵犯妇女和女孩行为所致健康问题，包括身心和性健康问题以及生殖健康问题，提供治疗创伤的便利医疗服务，其中包括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药品、一线救助、伤痛治疗和心理和精神健康辅助、紧急避孕、安全堕胎(在国家法律允许情况下)、接触后防止艾滋病毒感染、性传播感染的诊断和治疗、培训医疗专业人员，以有效地查明和治疗受暴力侵害的妇女，以及训练有素专业人员的法证检验；

(jjj) 加紧努力，处理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问题之间的关联，特别是共同风险因素，包括采取各项战略处理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并加强政策、方案和服务的协调和统一，以解决艾滋病毒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之间的关联，并确保借助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防治工作来防止暴力侵害她们的行为，同时满足妇女在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以及艾滋

病毒和艾滋病诊断、负担得起和便利的治疗和防止服务，包括采购和供应安全有效的防止商品，包括男用和女用避孕套；

(kkk) 杜绝对感染艾滋病毒妇女和女孩以及艾滋病毒感染者照顾人员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并在为推动平等分担照顾责任而实施各种方案和措施时，考虑到他们在家中和社区容易遭受羞辱、歧视、贫穷和边缘化；

(lll) 扩大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并且尤其是加强产妇保健和生殖保健中心，作为关键切入点，向面临暴力风险，特别是性暴力风险的家庭、妇女和女孩，提供支助、转诊服务和保护，并向青少年提供支助，以通过提供教育、信息和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避免早婚和意外怀孕和性传播感染；

D. 改进证据依据

(mmm) 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结构根本原因、成本和风险因素及其类型和发生率，继续开展多学科研究和分析，以便为法律的制定和修订及其实施工作、政策和战略提供参考，并将这些信息公开于众，以协助提高认识的工作；

(nnn) 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定期收集、整理、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和年龄分类关于各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其原因和后果的可靠、可比的隐去身份资料的数据和统计资料，包括这种歧视和暴力给社会造成的保健费用和经济代价；并且考虑到诸如无障碍环境等所有其他有关因素，以供拟订、监测和评价各项法律、政策和方案时参考；

(ooo) 改进行政数据的收集、协调和使用，包括酌情由警察、保健部门和司法机构就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事件以及关于肇事者与受害者之间的关系及其地理位置所提供的数据，确保考虑到收集数据过程中保密、道德和安全等考虑因素，提高所提供服务和方案的效益并保护受害者的安全和安保；

(ppp) 建立国家监测和评价机制，以评估各项政策和方案，包括在公共和私人领域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防止和应对策略；

(qqq) 促进最佳做法和经验的交流，宣传可行、实际和成功的政策和方案措施；促进在更多场合实施这些成功干预措施和经验。

35. 委员会强调指出，杜绝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是必不可少的，在消除贫穷、实现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人权、保健、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可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增长和社会融合等方面必须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反之亦然。委员会

强烈建议，在制定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时，将实现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作为一个优先事项。

B.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在其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24 号、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15 号、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6 号、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4 号、2006 年 7 月 25 日第 2006/9 号和 2009 年 7 月 28 日第 2009/15 号决议中通过了妇女地位委员会采用重点明确和突出主题方法的多年工作方案，

还回顾理事会在其第 2009/15 号决议中确认妇女地位委员会应该保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9 号决议通过的目前工作方法，并继续对工作方法进行审查，

又回顾理事会在其第 2009/15 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还将在其 2013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上讨论在 2015 年审查和评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² 的可能性，

回顾理事会在其第 2009/15 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还将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就今后会议的优先主题作出决定，

又回顾理事会在其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2012/30 号决议中呼吁各职司委员会、区域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一致支持理事会统筹协调执行和贯彻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并就此注意到目前对大会关于加强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采取后续行动的首要职责，

认识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应当有助于推进《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执行，并在这方面进一步强化委员会工作的影响，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85-87 段。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大会第 S-23/2 号决议，附件，和第 S-23/3 号决议，附件。

又认识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以及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所规定的缔约国义务对于实现男女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利具有相互加强效应，

重申性别平等主流化是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一项关键战略，并强调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倡导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推动作用，

认识到民间社会行为体，包括尤其是妇女组织在内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现有的国家人权机构和所有相关行为体，都必须推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推动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的力量以及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工

A.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 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 2014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应审查经社理事会第 2006/9 号决议通过并在其第 2009/15 号决议中所确认的目前工作方法，以期进一步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的影响；

2.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改进委员会工作方式和方法的报告，进一步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的影响；

B. 2015 年的主题

3. 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 2015 年的第五十九届会议将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²的执行情况，其中包括当前影响到执行“行动纲要”和实现两性平等以及增强妇女权能的挑战，和通过将性别观点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而加强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机

4. 呼吁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全面审查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大会特别会议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并鼓励各区域委员会进行区域审查，以将区域政府间进程纳入 2015 年的审查；

5.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支持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方面的作用和贡献，并在这方面，呼吁各国政府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在 2015 年审查的各级筹备工作中进行协作，以便汲取其经验教训和专门知识；

C. 2016 年及以后的主题

6. 决定 2016 年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

(a) 优先主题将是“增强妇女权能和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b) 审查主题将是“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7. 请委员会在 2016 年第六十届会议，就其今后的多年期工作方案作出决定；

8. 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就委员会今后会议的优先主题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61/16 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第 2012/3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正在进行的审查结果。

决议草案二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⁴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⁵特别是其中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⁶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⁷

又回顾其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2012/25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大会 2003 年 7 月 3 日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

还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⁸因为它涉及保护平民，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⁹和《儿童权利公约》，¹⁰并重申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受到尊重，

表示深为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因以色列持续非法占领及其种种表现形式造成的严重影响而面临的严峻处境，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88-94 段。

⁴ E/CN.6/2013/6。

⁵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 节。

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⁷ 大会第 S-23/2 号决议，附件，和第 S-23/3 号决议，附件。

⁸ 见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⁹ 见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又表示严重关切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女孩面对愈来愈多的困难，包括住宅继续被毁，巴勒斯坦人遭到驱逐，撤销居住权利及任意拘留和监禁，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实施暴力，以及贫穷率高，普遍失业，粮食无保障，供水不足，家庭暴力事件增加，健康、教育和生活水平下降(包括心理创伤发生率上升和心理健康状况下降)，并表示严重关切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的可怕的人道主义危机和不安全、不稳定状况，

痛惜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女孩处于悲惨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以及以色列持续不断的非法做法所产生的严重影响导致她们的人权遭到蓄意侵犯，特别是在修建和扩建定居点和隔离墙中被逐出家园和没收土地，这继续对基于两国解决方案的和平构成重大障碍，并痛惜以色列继续对人员和货物的流动实行封锁和限制，损害她们获得卫生保健的权利，包括孕妇获得产前护理和安全分娩保健服务的机会，以及教育、就业、发展和行动自由等权利，

严重关切特别是加沙地带危急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包括因以色列采取军事行动并实行长期关闭边界过境点、严厉限制人员和货物流动等封锁措施所致的状况，以及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阻碍重建进程，给加沙地带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生活的方方面面造成不利影响，

着重指出必须提供援助，尤其是紧急援助，以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面临的严峻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

强调必须加大妇女在建设和平以及防止冲突及和平解决冲突的相关决策方面的作用，作为确保该区域所有妇女的安全与福祉的一项努力，并强调必须让妇女平等参加和参与实现、维持、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

1.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地位、自力更生和参与社会发展的主要障碍，并强调必须努力更多地发挥她们在防止和解决冲突的相关决策中的作用，确保她们平等参加和参与实现、维持、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

2. 吁请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继续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特别是紧急援助)和服务，以便努力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并帮助重建相关的巴勒斯坦机构，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国际援助方案，并赞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2009年8月关于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国家机构的计划得以实施，以及经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联合国等国际机构确认取得的重大成就；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世界人权宣言》¹¹的各项规定和原则、1907年10月18日《海牙第四公约》所附条例¹²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

¹¹ 大会第217 A(III)号决议。

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³ 以及包括国际人权两公约在内的所有其他国际法相关规则、原则和文书，以便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权利；

4.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对促进和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和女孩的人权给予特别的关注，并加紧采取措施，缓解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的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所面临的困境；

5. 吁请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重返家园和产业提供便利；

6.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包括四方的不断积极参与，以支持双方按照联合国各项决议、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¹⁴ 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¹⁵ 恢复、推进和加快实质性和可信的和平进程谈判，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

7.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特别是其中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⁵ 《北京行动纲要》⁶ 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⁷ 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采取行动；

8.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这一状况，采用一切可用的手段(包括其报告⁴ 中所述的各种手段)帮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进展报告，内容包括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C.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¹⁶ 并核准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¹²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纽约)。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 讨论情况见第五和第六章。

¹⁴ 第 S/2003/529 号决议，附件。

¹⁵ 第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¹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7 号》(E/2013/27)。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年妇女：21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一) 优先主题：为妇女和女孩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

(二) 审查主题：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学技术活动，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的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为妇女和女孩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的报告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关于为妇女和女孩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高级别圆桌会议的讨论指南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办法；

(c) 性别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将性别观点纳入拟订、执行和评价国家政策和方案工作主流的进展情况，特别注重优先主题
- 巴勒斯坦妇女的状况和为其提供援助的情况
-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包括随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根据委员会第56/1号决议)
- 通过妇女赋权消除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根据委员会第56/3号决议)
-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根据委员会第56/5号决议)
- 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工作影响力的方法和手段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关于联合国支助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四届和五十五届会议的成果文件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妇女地位问题的机密来文及相关回复的清单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

6.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

D.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提请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定：

第 57/101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的文件*

5. 在 2013 年 3 月 14 日和 15 日第 14 次和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注意到下列文件：

在议程项目 3 下

(a)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副秘书长/执行主任的报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规范工作；¹⁷

(b) 秘书长关于对遭受暴力的妇女和女孩的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的报告；¹⁸

(c) 秘书长关于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报告；¹⁹

(d) 秘书处关于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高级别圆桌会议讨论指南的说明；²⁰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100 段和第四章，第 105 和 106 段。

¹⁷ E/CN.6/2013/2。

¹⁸ E/CN.6/2013/3。

¹⁹ E/CN.6/2013/4。

(e) 秘书长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未来届会优先主题的建议的报告；²¹

(f)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关于联合国支助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活动的报告；²²

(g)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九届、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²³

(h)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成果。²⁴

在议程项目 5 下

(a) 2012 年 11 月 2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²⁵

(b) 秘书处关于 2013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部长级审查主题“科学、技术和创新用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发挥文化在这方面的潜力”的说明。²⁶

²⁰ E/CN.6/2013/5。

²¹ E/CN.6/2013/7。

²² A/HRC/23/17-E/CN.6/2013/8。

²³ A/67/38。

²⁴ E/CN.6/2013/CRP.1。

²⁵ E/CN.6/2013/9。

²⁶ E/CN.6/2013/10。

第二章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6. 委员会于2013年3月4日至12日在第1次至第12次会议；2013年3月14日和15日第14次至第1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在第1、第3和第5、第7、第9、第10和第14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副秘书长/执行主任的报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规范工作(E/CN.6/2013/2)；

(b) 秘书长关于对遭受暴力的妇女和女孩的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的报告(E/CN.6/2013/3)；

(c) 秘书长关于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报告(E/CN.6/2013/4)；

(d)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关于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高级别圆桌会议讨论指南(E/CN.6/2013/5)；

(e)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E/CN.6/2013/6)；

(f) 秘书长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未来届会优先主题的建议的报告(E/CN.6/2013/7)；

(g)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关于联合国支助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活动的报告(A/HRC/23/17-E/CN.6/2013/8)

(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九届、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67/38)；

(i)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成果(E/CN.6/2013/CRP.1)；

(j)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声明(E/CN.6/2013/NGO/1-228)。

7. 在3月4日第1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阿尔巴尼亚)和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致开幕词。

8. 在同次会议上,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执行主任、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9. 还在第 1 次会议上, 乌拉圭(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古巴(代表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印度尼西亚(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冈比亚和比利时代表发了言。
10. 还在第 1 次会议上, 斐济(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乍得(代表非洲国家)、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圭亚那(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哥斯达黎加(代表中美洲一体化体系) 和埃及观察员发了言。
11. 在同次会议上, 经主席提议, 委员会同意将主席关于高级别圆桌会议讨论的摘要(E/CN.6/2013/CRP.3)²⁷ 和主持人的小组讨论摘要(E/CN.6/2013/CRP.4、E/CN.6/2013/CRP.5、E/CN.6/2013/CRP.6、E/CN.6/2013/CRP.7 和E/CN.6/2013/CRP.8)²⁷ 作为第五十七届会议的素材并在妇女署网站上提供。
12. 在 3 月 5 日第 3 次会议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菲律宾、爱沙尼亚、意大利、西班牙、芬兰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13. 在同次会议上, 图瓦卢(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萨摩亚(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图瓦卢、基里巴斯、土耳其、列支敦士登、墨西哥、阿富汗、摩洛哥、法国、澳大利亚、巴哈马、新西兰、印度、尼日利亚、加纳、乌干达、挪威、安道尔、瑞典、卢森堡、科特迪瓦和斐济观察员也发了言。
14. 在 3 月 6 日第 5 次会议上, 马拉维(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马拉维、利比里亚、几内亚、尼加拉瓜、毛里塔尼亚、尼日尔、荷兰、刚果民主共和国、津巴布韦、蒙古、美利坚合众国、卢旺达和巴西代表发了言。
15. 在同次会议上, 加拿大、马里、南非、萨摩亚、莱索托、博茨瓦纳、汤加、纳米比亚、厄瓜多尔、布隆迪、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比亚、危地马拉、塞内加尔、埃塞俄比亚、加蓬、海地和喀麦隆观察员发了言。
16. 还在第 5 次会议上, 巴勒斯坦国观察员发了言。
17. 在 3 月 7 日第 7 次会议上, 日本、阿根廷、泰国、古巴、哥伦比亚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发了言。
18. 在同次会议上, 丹麦、安哥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塞拜疆、希腊、捷克共和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秘鲁、巴拉圭、巴拿马、南苏丹、巴基斯坦、

²⁷ 可参阅委员会网站。

柬埔寨、苏丹、立陶宛、卡塔尔、斯洛文尼亚、瑞士、拉脱维亚、瓦努阿图、安提瓜和巴布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智利、奥地利、塞舌尔和克罗地亚观察员发了言。

19. 还在第 7 次会议上，西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观察员发了言。

20. 在第 7 次会议上，纽约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代表发了言。

21. 在 3 月 11 日第 9 次会议上，孟加拉国、萨尔瓦多、白俄罗斯、伊拉克、德国、以色列、乌拉圭和马来西亚代表发了言。

22. 在同次会议上，布基纳法索、洪都拉斯、尼泊尔、肯尼亚、多哥、巴林、哈萨克斯坦、赤道几内亚、苏里南、冰岛、巴巴多斯、哥斯达黎加、缅甸、摩纳哥、斯里兰卡、莫桑比克、巴布亚新几内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亚美尼亚、厄立特里亚、吉尔吉斯斯坦、马耳他、突尼斯、刚果、乌克兰、利比亚和葡萄牙观察员发了言。

23. 在 3 月 11 日第 10 次会议上，格鲁吉亚、斯威士兰、牙买加、大韩民国、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也发了言。

24. 在同次会议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越南、黎巴嫩、东帝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尔及利亚和科威特观察员发了言。

25. 还在第 10 次会议上，罗马教廷观察员发了言。

26. 在第 10 次会议上，以下政府间组织观察员也发了言：**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eils économiques et sociaux et institutions**、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马耳他骑士团、各国议会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

27.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同时代表非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8. 还在第 10 次会议上，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意大利劳工联合总会、女童问题工作组和欧洲妇女游说团。

29. 在第 10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日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亚美尼亚和大韩民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30. 在 3 月 14 日第 14 次会议上，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国际助老会；非洲妇女团结会；青年妇女核心小组；亚太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促进妇女发展权协会；国际土著妇女论坛；公共健康研究所；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联盟；国际笔会；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荷兰)；保

护儿童国际；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大赦国际；加拿大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妇女与发展论坛。

A. 议程项目 3(a) (i)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1. 高级别圆桌会议*

31. 在3月4日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就优先主题“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举行了两场平行的高级别圆桌会议。

高级别圆桌会议 A

32. 高级别圆桌会议 A 由委员会主席马里奥尼·卡马拉(利比里亚)主持。他作了开场白。

33. 以下代表团参加了互动对话：法国、葡萄牙、土耳其、芬兰、中国、比利时、瑞士、挪威、哈萨克斯坦、所罗门群岛、加纳、巴西、印度、巴林、丹麦、尼日利亚、毛里塔尼亚、斯洛文尼亚、列支敦士登、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南非、萨摩亚、乌干达、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科特迪瓦、乌拉圭、菲律宾、苏丹、几内亚、西班牙、美国、尼日尔、牙买加和巴基斯坦。

34. 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也参加了对话。

35.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参加了对话：欧洲联盟、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和欧洲委员会。

36. 妇女署主管政府间支助和战略伙伴关系助理秘书长兼妇女署副执行主任拉克什米·普里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妮科尔·阿默林回答了有关代表团的问题和评论并总结了讨论要点。

高级别圆桌会议 B

37. 委员会举行了一次由委员会副主席卡洛斯·恩里克·加西亚·冈萨雷斯(萨尔瓦多)主持的高级别圆桌会议。

38. 以下代表团参加了互动对话：加拿大、澳大利亚、埃及、博茨瓦纳、喀麦隆、安哥拉、意大利、新西兰、摩洛哥、波兰、津巴布韦、卢森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希腊、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印度尼西亚、巴拿马、智利、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哥斯达黎加、埃塞俄比亚、卡塔尔、赞比亚、格鲁吉亚、阿根廷、莫桑比克、柬埔寨、爱沙尼亚、泰国、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厄瓜多尔和日本。

* 见主持人关于圆桌会议讨论情况的摘要(E/CN.6/2013/CRP.3)，可参阅委员会网站。

39. 国际劳工组织代表也参加了对话。

40. 联合国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 Kate Gilmore 和马来西亚妇女援助组织执行主任 Ivy Josiah 回答了有关代表团的问题和评论并总结了讨论要点。

41. 委员会副主席(萨尔瓦多)致闭幕词。

2. 小组讨论

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重要政策倡议和能力建设：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重点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42. 在3月5日第4次会议上，委员会就优先主题“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重点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举行了专家小组讨论，讨论会由委员会副主席安娜·玛丽·埃尔南多(菲律宾)主持。

43. 发言的有：埃及全国妇女理事会主席 Mervat El-Tallawy；土耳其 Bosphorus 大学教育和心理咨询系兼职教授 Pinar Ilkkaracan；爱沙尼亚社会事务部两性平等司司长 Liina Kanter；联合王国 Imkaan 执行主任 Marai Larasi；世界卫生组织生殖健康和研究司性健康、性别问题、生殖权利和青少年问题小组组长 Claudia Garcia Moreno Esteva。

44. 委员会随后与小组成员进行了互动对话。以下代表团参加了对话：以色列、意大利、西班牙、美国、俄罗斯联邦、印度尼西亚、菲律宾、中国、比利时、巴西、格鲁吉亚、瑞士、萨尔瓦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韩民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

45. 新西兰、安哥拉、摩洛哥、澳大利亚、加拿大、墨西哥、南非、越南、瑞典、东帝汶、苏丹、萨摩亚、巴拉圭和厄瓜多尔观察员参加了对话。

46. 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也参加了对话。

47. 欧洲联盟观察员也参加了对话。

48.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拉丁美洲捍卫妇女权利委员会和妇女研究和调查基金会。

* 见主持人关于专题小组讨论的摘要(E/CN.6/2013/CRP.6)，可参阅委员会网站。

B. 就议程项目 3(a)(i) 和 3(c) 进行的小组讨论

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重要政策倡议和能力建设：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重点是为受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提供多部门服务和采取应对措施

49. 在 3 月 6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优先主题“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注重为受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提供多部门服务和采取应对措施”举行了专家小组讨论。讨论会由委员会副主席菲利普·钦蒂(意大利)主持。

50. 发言的有：阿根廷防止暴力侵害计划协调员 Eva Giberti；联合国妇女和女孩网络创始人和临床主任 Akima Thomas；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希达·曼朱；赞比亚国家警署高级警长 Betty Mwewa Timba Ngulube；东帝汶社会心理康复与发展心理咨询护士 Luisa Marcal。

51. 委员会随后与小组成员进行了互动对话。以下代表团的代表参加了对话：中国、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意大利、巴西、马来西亚、美国、古巴、日本、萨尔瓦多、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以色列。

52. 加拿大、墨西哥、冰岛(代表北欧国家)、苏丹、巴拉圭、巴拿马、赤道几内亚、印度、摩洛哥、瑞士、东帝汶、乌干达、安提瓜和巴布达、博茨瓦纳、土耳其和阿尔巴尼亚观察员参加了对话。

53. 欧洲联盟观察员也参加了对话。

54.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保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和妇女帮妇女组织。

* 见主持人关于专题小组讨论的摘要(E/CN.6/2013/CRP.4)，可参阅委员会网站。

C. 在议程项目 3(a) (ii) 下进行的小组讨论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商定结论执行进展情况：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护理责任：重点是性别规范和陈规定见，社会化和不平等权力关系，以及分担和平衡生活与工作的责任

55. 在 3 月 12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审查主题“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护理责任”举行了小组讨论。会议分两部分，由委员会副主席伊琳娜·韦利奇科(白俄罗斯)主持。

56. 第一部分侧重于性别规范和陈规定见，社会化和不平等权力关系。发言的有：塞内加尔达喀尔谢赫安塔迪奥普大学性别问题实验室主任 Fatou Sow Sarr；新西兰通信倡议网络执行主任 Warren Feek。

57. 委员会随后与小组成员进行了互动对话。菲律宾、德国、中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卢旺达代表参加了对话。

58. 塞内加尔、瑞士、巴拉圭、喀麦隆、丹麦(代表北欧国家)、尼日利亚、南非、澳大利亚、图瓦卢、哈萨克斯坦、摩洛哥、肯尼亚、加纳、土耳其和巴林观察员也参加了对话。

59. 欧洲联盟观察员也参加了对话。

60. 联合国人口基金性别、人权和文化处处长 Luis Mora 作为讨论参加者总结了讨论要点。

61. 第二部分侧重于分担和平衡生活与工作的责任。发言的有：瑞典教育和研究部男子与性别平等调查局秘书 Niclas Järvklo；捷克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事务部性别平等股股长。

62. 委员会随后与小组成员进行了互动对话。大韩民国、意大利、哥伦比亚、菲律宾和德国代表参加了对话。

63. 乌干达、布基纳法索、澳大利亚、墨西哥、肯尼亚、厄瓜多尔和尼日利亚观察员参加了对话。

64.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欧洲妇女游说团和国际工会会议。

65. 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家庭问题协调员作为讨论参加者总结了讨论要点。

* 见主持人关于专题小组讨论的摘要(E/CN.6/2013/CRP.7)，可参阅委员会网站。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商定结论执行进展情况：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护理责任：重点是艾滋病毒/艾滋病护理及承认和尊重无报酬护理工作*

66. 在3月12日第12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审查主题“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护理责任”举行了第二次小组讨论。会议也分两部分，由委员会副主席、菲利普·钦蒂(意大利)主持。

67. 第一部分侧重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护理。发言的有：肯尼亚 Shibuye 社区卫生工作者创始人和主任兼国际姐妹协作基层组织肯尼亚分会协调中心领导人 Violet Shivutse；印度尼西亚积极向上妇女网络全国协调员 Baby Rivona。

68. 委员会随后与小组成员进行了互动对话。芬兰(代表北欧国家)、刚果民主共和国、中国、巴西、菲律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卢旺达代表参加了对话。

69. 波兰、塞内加尔、布基纳法索、苏丹、摩洛哥、乌干达、南非和厄瓜多尔观察员参加了对话。

70. 欧洲联盟观察员也参加了对话。

71. 非政府组织国际艾滋病学会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

72. 艾滋病规划署性别司司长 Jantine Jacob 作为讨论参加者总结了讨论要点。

73. 第二部分侧重于承认和尊重无报酬护理工作。发言的有：墨西哥国家统计和地理局负责国民账户的副局长 Francisco Guillén Martín；经济学家、性别和发展问题专家兼突尼斯大学退休高级讲师 Souad Triki 女士。

74. 委员会随后与小组成员进行了互动对话。意大利、哥伦比亚和菲律宾代表参加了对话。

75. 瑞士和肯尼亚观察员参加了对话。

76. 非政府组织国际社会发展研究所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

77. 妇女署技术顾问 Paz López (墨西哥)总结了讨论要点。

* 见主持人关于专题小组讨论的摘要(E/CN.6/2013/CRP.8)，可参阅委员会网站。

D. 在议程项目 3(b) 下进行的小组讨论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处理方式：应反映在 2015 年后发展框架中的主要性别平等问题*

78. 在 3 月 7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主题“应反映在 2015 年后发展框架中的主要性别平等问题”举行了专家小组讨论。讨论由委员会副主席伊琳娜·韦利奇科(白俄罗斯)主持。

79. 发言的有：妇女署负责政策和方案的助理秘书长兼执行主任约翰·亨德拉先生妇女参与发展新时代新途径运动执行委员会成员 Anita Nayar；美国大学常驻经济学家兼美国国际发展署性别平等问题高级顾问 Caren Grown。

80. 委员会随后与小组成员进行了互动对话。以下代表团参加了对话：意大利、萨尔瓦多、泰国、菲律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国、以色列、大韩民国、津巴布韦、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巴西。

81. 联合王国、挪威(同时代表冰岛和新西兰)、南非、马耳他、摩洛哥、澳大利亚、瑞士和尼日利亚观察员参加了对话。

82. 欧洲联盟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观察员参加了对话。

83.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代表参加了对话。

84.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妇女、家庭和社区怀柔委员会；亚太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国际项目援助方案社；妇女为妇女国际组织；非洲妇女参与法律和发展协会；妇女使命团；援助行动组织；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荷兰)。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85. 在 3 月 15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菲利普·钦蒂(意大利)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决议草案(E/CN.6/2013/L.2)。

8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牵涉方案预算问题。

87. 还在第 15 次会议上，在副主席(意大利)发言后，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一)。

* 见主持人关于专题小组讨论的摘要(E/CN.6/2013/CRP.5)，可参阅委员会网站。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88. 在3月4日第14次会议上,斐济观察员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E/CN.6/2013/L.4)。
89. 在3月15日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牵涉方案预算问题。
90. 在同次会议上,斐济观察员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发了言。
91. 还在同次会议上,土耳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2. 还在第15次会议上,在以色列代表发言后,委员会进行了唱名表决,以25票对2票、10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一章,B节),并建议理事会予以通过。表决情况如下:²⁸

赞成:

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冈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尼日尔、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威士兰、乌拉圭、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西班牙。

93. 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和美国代表在表决前发了言。
94. 俄罗斯联邦和日本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在表决后发了言。

关于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商定结论

95. 在3月15日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题为“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商定结论草稿。该文稿载于非正式文件,是委员会主席马里奥恩·卡马拉(利比里亚)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
96. 委员会通过了商定结论草稿,并决定根据第2008/29号决议,将其转递理事会,作为年度部长级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的一项投入(见第一章,A节)。

²⁸ 多米尼加共和国和蒙古代表团表示,如果它们出席会议,会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97. 在商定结论草稿获得通过前，利比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及苏丹、尼日利亚、埃及、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洪都拉斯观察员发了言。

98. 在商定结论草稿获得通过后，尼加拉瓜和美国代表以及智利和尼日利亚观察员发了言。

99. 罗马教廷观察员发了言。

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的文件

100. 在3月15日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注意该议程项目下的一系列文件（见第一章，D节，第57/101号决定）。

第三章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101. 在 2013 年 3 月 14 日第 13 次(非公开)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4。委员会面前提有下列文件:

(a) 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见下文第 103 段);²⁹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有关妇女地位问题的保密来文一览表(E/CN.6/2013/SW/COMM.LIST/47/R 和 Add.1)。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

102. 在 3 月 13 日第 13 次(非公开)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

103. 在同次会议(非公开)上,委员会决定注意到该报告并将其纳入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工作组报告的内容如下:

1. 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235 号决定的规定,在妇女地位委员会闭门会议中举行会议,其审议工作遵照由理事会第 76(V)号决议规定并由理事会第 304 I(XI)号、第 1983/27 号、第 1992/19 号、1993/11 号和 2009/16 号决议修正的任务规定进行。
2. 工作组审议了保密来文一览表和各国政府的答复(E/CN.6/2013/SW/COMM.LIST/47/R 和 Add.1)。没有关于妇女地位的非保密来文一览表,因为秘书长没有收到此类来文。
3. 工作组审议了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直接收到的给 40 个国家关于 86 个案件的 85 份保密来文。工作组指出,没有收到过联合国其他机关或专门机构转发的关于妇女地位的保密来文。
4. 工作组注意到妇女署收到了 19 个国家政府的 55 份答复。
5. 工作组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工作组的任务,其中指出,工作组应履行下列职能:

(a) 审议所有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可能作出的答复,目的在于提请委员会注意那些看来揭示了经可靠证实对妇女不公平和歧视做法的一贯形式的来文,包括政府的答复;

²⁹ 该报告已在内部分发,文号为 E/CN.6/2013/CRP.2。

(b) 根据对保密和非保密来文的分析结果编写一份报告，表明最常提交委员会的来文的种类。

6. 工作组指出，收到一些一般性来文，也收到关于妇女和女孩个人受歧视指控的来文。

7. 工作组发现下列类型的来文最常提交给委员会：

(a) 个人、军人、安保和执法人员及武装人员，在工作场所，包括在拘留和涉及拘留的情况下，对妇女和女孩所犯的性暴力，包括强奸、婚内强奸、轮奸、强迫卖淫、性剥削和性骚扰，以及国家没能尽职尽责地防止这类侵权行为并及时而充分地对行凶者进行调查、起诉和惩处，没有为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适当的保护、支持和赔偿，也没有确保人们能获得司法正义，由此造成有罪不罚现象；

(b) 其他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包括家庭暴力、早婚、通婚和逼婚、切割女性生殖器和为进行性剥削贩卖妇女和女孩，以及国家没能尽职尽责地防止这类侵权行为并及时而充分地对行凶者进行调查、起诉和惩处，没有为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适当的保护、支持和赔偿，也没有确保人们能获得司法正义，由此造成有罪不罚现象；

(c) 杀害妇女，以及国家没能通过或执行充分立法，没能尽职尽责地防止这类侵权行为，并及时而充分地调查、起诉和惩处所有行凶者，由此造成有罪不罚现象；

(d) 安保和准军事团体滥用权力，污辱人格，缺乏应有程序，拖延诉讼，任意逮捕和拘留，不能给予公平审判，以及国家没能及时对行凶者进行调查、起诉和惩罚而造成有罪不罚现象；

(e) 个人和执法官员对暴力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属和证人进行威胁和施加压力，往往阻止他们投诉或迫使他们撤回控诉；

(f) 在拘留和监狱系统中对妇女的待遇不人道，包括酷刑，以及牢房条件不合格；

(g) 严重和一贯地侵犯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其中的一些行为专门针对某些群体，如土著妇女、非洲裔妇女、女性移民和民族和宗教少数妇女，包括骚扰、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惩罚、强奸、酷刑和拐卖和强迫失踪等，以及国家没能尽职尽责地防止这类侵权行为并及时而充分地对行凶者进行调查、起诉和惩处，没有为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适当的保护、支持和赔偿，也没有确保人们能获得司法正义，由此造成有罪不罚现象；

(h) 对人权维护者及其家属进行恐吓、骚扰和拘留，以及对妇女人权维护者的言论自由权利施加限制，以此对其施加压力，使其停止人权工作，以及国家没能尽职尽责地防止这类侵害行为并对行凶者进行调查、起诉和惩处，没有为妇女人权维护者提供适当的保护，也没有确保人们能获得司法正义；

(i) 在医疗场所等地侵犯妇女和女孩的健康权，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限制她们获得服务，包括产科和妇科的服务，并歧视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

(j) 由于陈规习俗和对妇女陈规定型的态度，包括通过媒体，在教育、就业、个人地位、婚姻和离婚等方面导致的歧视；

(k) 缺乏充分的立法来处理 and 消除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歧视；

(l) 不能有效执行和(或)实施旨在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的法律及不遵守区域司法机制；

(m) 下列领域内歧视妇女的立法和陈规定型做法的影响：

(一) 公民和政治权利，特别是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行动自由以及与男子一样平等参与决策进程及公共生活的权利；

(二) 个人状况、婚姻、离婚和儿童监护；

(三) 财产权；

(四) 就业；

(五) 教育，包括获得教育的权利；

(六) 司法救助。

8. 工作组审议了所有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就此作出的答复，并审议了那些来文中是否有一些看来揭示了一种惯有的、经可靠证实对妇女不公平和歧视的做法这一问题。在审议过程中，工作组对下列方面表示关切：

(a)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酷刑、杀戮和家庭暴力，以及骚扰、虐待和拘禁妇女人权维护者及其家属；

(b) 早婚、童婚和逼婚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对妇女和女孩全面享有包括健康权在内的基本权利的不利影响；

(c) 侵犯妇女健康权，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以及特定群体妇女在获得保健方面受到歧视；

(d) 总是存在有罪不罚和滥用权力的普遍情况，包括在许多情况下针对妇女的暴力，包括性暴力，是由执法人员所犯或得到他们的纵容；

(e) 国家违反人权义务，未能尽职尽责地防止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未能充分调查和起诉这类罪行，惩罚行为人，以及向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赔偿、保护和援助；

(f) 总是存在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g) 尽管国家有着国际义务和承诺，宪法也有取缔这类歧视的规定，但仍然存在一些在许多方面歧视妇女或有着歧视妇女的效果的立法或做法；

(h) 歧视和暴力侵害弱势妇女和女孩群体。

9. 工作组感谢一些国家政府提供合作，提交对所收到来文的答复或澄清意见，并呼吁所有其他国家以后提交这类文件。工作组认为，这类合作对于工作组有效履行职责必不可少，并在这方面指出从各国政府收到答复的重要性。工作组从已收到的答复中欣慰地注意到，一些政府已对指控进行调查，解释了本国的立场，或采取了措施，包括颁布新立法；更好地执行现有法律；建立新的机制；进行司法改革；推行政策和服务，例如保健方面的服务，以更好地保护和帮助妇女，包括暴力行为的女受害人；制定国家行动计划；起诉和惩处暴力施害者；实施有的放矢的措施促进妇女的权利；努力确保妇女充分享有人权；改进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开展培训，从而根据有关国际标准促进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

第四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104. 在 2013 年 3 月 14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

105. 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马里奥恩·卡马拉(利比里亚)提请委员会注意在该项目下印发的下列文件：

(a) 2012 年 11 月 2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E/CN.6/2013/9)；

(b) 秘书处关于 2013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部长级审查主题“科学、技术和创新用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发挥文化在这方面的潜力”的说明(E/CN.6/2013/10)。

106. 也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上述文件(见第一章，D 节)。

第五章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07. 在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6。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文件 (E/CN.6/2013/L.3)。

10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文件，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加以通过 (见第一章，C 节)。

第六章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109. 在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 15 次会议上，副主席兼报告员菲利普·钦蒂(意大利)介绍了 E/CN.6/2013/L.1 号文件所载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1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草稿，并责成报告员完成该报告。

第七章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11. 妇女地位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五十七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 15 次会议(第 1 次至第 15 次)。

112. 委员会主席马里奥尼·卡马拉(利比里亚)宣布会议开幕并发言。

113. 在 3 月 4 日第 1 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阿尔巴尼亚)和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发了言。

114. 在同次会议上,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也发了言。

115. 在 3 月 11 日第 10 次会议上,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消除法律上和实践中对妇女歧视问题工作组副主席做了介绍,答复了中国和白俄罗斯代表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评论和问题。

B. 出席情况

116. 委员会 45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7/21 号决议第 2 段,委员会主席团当选成员的任期为两年。在 2011 年 3 月 14 日和 2012 年 2 月 27 日第五十六届会议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产生第五十六届和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马里奥尼·卡马拉(利比里亚)

副主席:

伊琳娜·韦利奇科(白俄罗斯)

卡洛斯·恩里克·加西亚·冈萨雷斯(萨尔瓦多)

安娜·玛丽·埃尔南多(菲律宾)

副主席兼报告员：

菲利普·钦蒂(意大利)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118. 在 2013 年 3 月 4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 E/CN.6/2013/1 号文件所载议程。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 (一) 优先主题：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 (二) 审查主题：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护理责任；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处理方式：应反映在 2015 年后发展框架中的主要性别平等问题；
 - (c) 性别平等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6.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11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 E/CN.6/2013/1/Add.1 号文件所载工作安排。

E. 任命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成员

120.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审议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16 号决议，根据各区域集团的提名任命以下五名成员为第五十六届和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工作组成员：

李笑梅(中国)

法蒂玛·阿尔费内(科摩罗)

鲁文·阿曼多·埃斯卡兰特·哈斯本(萨尔瓦多)

诺阿·富尔曼(以色列)

格里戈里·卢基扬采夫(俄罗斯联邦)

F. 文件

121.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可在下列网址上查阅：www.un.org/womenwatch/daw/csw/csw57/documentation.htm。

13-27743 (C) 230513 310513

